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啓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度偵字第18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啓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記載「車牌號碼0000-00」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第8行記載「臺中銀行」應更正為「台中銀行」、第9行記載「好事多」應更正為「好市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啓賓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二)被告就上開犯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詐欺取財部分之犯行，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施，惟因故交易失敗（偵卷第117至118頁），未生詐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論罪科刑執行之紀錄，此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1 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而為本案犯行，實難寬貸，惟考
02 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併參以被告自述需待其執行
03 完畢後方得賠償，而被告現因另案在監執行需至民國121年6
04 月11日始縮刑期滿，有被告偵訊筆錄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5 (偵卷第139頁、本院卷第68頁)，致目前無法賠償告訴人陳
06 韋智之犯罪所生損害，兼衡被告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之素行非佳(本院卷第13至86頁)，與被告已婚、
08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09 戶籍資料)，及自陳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第7頁
10 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如主文所
12 示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一)被告所竊得告訴人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黑色後背包1
15 個、黑色長夾1個、智能手錶1只、電動機車鑰匙1支、現金
16 新臺幣1,000元(偵卷第9、137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17 且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另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內，裝有如附表編號6至20所示告
21 訴人之各家銀行信用卡、金融卡、駕照、行照、身分證、健
22 保卡、會員卡、印章等物品，均未扣案，且均業經被告丟棄
23 而滅失(偵卷第139頁)，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衡上開物
24 品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另各
25 該卡片亦可透過掛失止付、申請補發程序，阻止他人取得不
26 法財產利益，而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
27 之交易價值，是應認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
28 度之本旨無違，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上之困
29 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0 徵。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許翠燕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占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新臺幣)
1	黑色後背包	1個(市價2,000元)
2	黑色長夾	1個(市價800元)
3	智能手錶	1支(市價6,000元)
4	電動機車鑰匙	1支(市價1,500元)
5	現金	1,000元
6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	2張
7	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	1張
8	華南銀行金融卡	1張
9	台新銀行信用卡	2張
10	台新銀行金融卡	1張
11	瑞興銀行金融卡	1張
12	台中銀行信用卡	1張
13	富邦銀行信用卡	1張
14	郵局金融卡	1張
15	駕照	3張
16	行照	1張
17	身分證	1張
18	健保卡	1張
19	好市多會員卡	1張
20	印章(陳韋智)	1枚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8291號

05 被 告 莊啓賓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號

02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3 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莊啓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9 3年3月9日下午3時5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
10 巷00弄0號1樓前，趁陳韋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1 客車車門沒鎖之機會，徒手竊取車內黑色後背包1只（內有
12 長夾1只、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手錶1支、鑰匙1
13 支、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2張及金融卡1張、華南銀行金融卡
14 1張、台新銀行信用卡2張及金融卡1張、瑞興銀行金融卡1
15 張、臺中銀行信用卡1張、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郵局金融卡
16 1張、駕照3張、行照1張、好事多會員卡1張、身分證件1
17 張、健保卡1張、印章1枚，價值共計1萬0,500元）得手後，
18 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現場，並前往
19 臺北市○○區○○街000號「金萊萊銀樓」，復基於詐欺取
20 財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7分許，持上開竊得之台新銀行信
21 用卡（卡號詳卷），刷卡欲購買價值5,000之金飾戒指1枚，
22 使商家員工林政軒陷於錯誤，誤信莊啓賓為真正持卡人，而
23 同意其刷卡消費，惟因交易金額超過核定額度而未遂。嗣陳
24 韋智發現其信用卡遭人盜刷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
25 面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陳韋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啓賓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9 核與告訴人陳韋智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害人林政軒於警詢時
30 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張、現場監
31 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6張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同法第33
02 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所犯竊盜、
03 詐欺取財未遂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另本件被告犯罪所得部分，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5 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李堯樺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鄭羽涵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